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盛文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海生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泉鑫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美盛文化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前述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

	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第二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讲解《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主要内容，并向培训对象介绍了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业务的最新动态； 2、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介绍信息披露的原则及具体要求； 3、沟通交流。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关于内幕信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莱盛实业、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莱盛实业和宏盛投资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何晓玲女士、胡丽娟女士、吕月贞女士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赵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直接持有莱盛实业、宏盛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石炜萍女士通过直接持有莱盛实业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贤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徐贤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俞锦洪先生，	是	不适用

公司监事吴玉妃女士，公司监事周晓东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宏盛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美盛文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美盛文化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美盛文化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美盛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美盛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之控股股东莱盛实业、宏盛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盛文化）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美盛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美盛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美盛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美盛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美盛文化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美盛文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3、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 48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决定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指派杨海生、吕泉鑫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吕泉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